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1 重要提示	1
1.	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	1 基金基本情况	6
2.	2 基金产品说明	6
2.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	4 信息披露方式	7
2.	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	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	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	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	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W = T 11 10 T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 674, 141. 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86	020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15, 298, 126. 54 份	7, 376, 015. 26 份
额总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
汉英百孙	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
	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上而
	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同时辅以"自下而上"股
投资策略	票精选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
	断,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以研究驱动个股精选,重点投资
	于可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在充分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川, 存工 山, 左六 甘) 於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
	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可必此关蚌红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
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
	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
	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	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姓名	王玲	王茵

责人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95
传真		021-60232779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3 幢 528 室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	上海证券报
称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	www. boscam. com. cn
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
		基金大厦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3.1.1 对 可数1倍和信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 585. 10	-26, 198. 38
本期利润	511, 043. 08	207, 140. 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8	0. 03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 62%	3. 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 61%	2. 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 709. 90	-12, 456. 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6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 817, 825. 90	8, 045, 781. 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3	1.09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93%	9.08%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1. 78%	0.50%	-0.29%	0.34%	2.07%	0. 16%
过去三个月	5. 85%	0.81%	1.06%	0.83%	4. 79%	-0.02%
过去六个月	2.61%	0.76%	-1.58%	0.71%	4. 19%	0.05%
过去一年	8.82%	0.97%	4.93%	0.97%	3.89%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9. 93%	0.86%	4. 37%	0.90%	5. 56%	-0.0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2-4
过去一个月	1.73%	0.50%	-0. 29%	0.34%	2.02%	0.16%
过去三个月	5. 70%	0.81%	1.06%	0.83%	4.64%	-0.02%
过去六个月	2. 32%	0.76%	-1.58%	0.71%	3.90%	0.05%
过去一年	8. 19%	0.97%	4. 93%	0.97%	3. 26%	0.00%
自基金合同生	9.08%	0.87%	4. 37%	0.90%	4.71%	-0.03%
效起至今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5年06月30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5年06月30日)

—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 — 业绩比较基准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3月0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年 08月 30日正式成立,股

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59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 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 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 资基金、上银聚远盈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 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 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 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上银丰 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 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国 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任本基金的 理(助理)		证券			
姓名	职务			从	说明		
XIAI	山 4八刀			た 田 口 田	离任	业	96.91
		任职日期	日期	年			
				限			
陈博	基金经理	2024-03-	_	8.	硕士研究生, 历任上银基金研		

	0.4	5	京旦 甘人以田山田笠田夕
	04		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年	2020年2月担任上银鑫达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20年11月担任上
			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担任上银慧尚 6 个月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2021年12月担任上
			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7月担任上银高质量
			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
			3月担任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坚持投资高股息低估值央企国企,主要包括银行、交运、非银金融、环保等板块,组合内增配股息率和盈利水平具备吸引力的个股,对股息率偏低或基本面下行的个股进行替换,保持组合具备较好的风险收益比。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9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8%;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0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当前长债利率水平下,红利资产仍然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股息率仍然能找到较有确定性和吸引力的标的,未来产品将持续挖掘财务质量好,盈利增长,股息率稳定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2, 349, 377. 40	1, 421, 279. 44
结算备付金		1,677.55	11, 080. 35
存出保证金		1, 261. 81	4, 153. 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 868, 309. 30	16, 674, 049. 66
其中: 股票投资		22, 868, 309. 30	16, 674, 049. 66
基金投资		_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		=	=
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_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_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应收清算款		-	_
应收股利		58, 851. 79	-
应收申购款		654, 064. 23	193, 300.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5	-	-
资产总计		25, 933, 542. 08	18, 303, 863. 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_	
款			
应付清算款		618, 824. 11	0.16
应付赎回款		398, 797. 52	50, 327. 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 092. 93	18, 003. 43
应付托管费		3, 848. 81	3,000.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 478. 41	2, 554. 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_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_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_
	1	1	
其他负债	6. 4. 7. 6	21, 893, 36	147. 639. 50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6. 4. 7. 6	21, 893. 36 1, 069, 935. 14	147, 639. 50 221, 525. 81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6. 4. 7. 6	21, 893. 36 1, 069, 935. 14	147, 639. 50 221, 525. 81

未分配利润	6. 4. 7. 8	2, 189, 465. 14	1, 179, 897. 35
净资产合计		24, 863, 606. 94	18, 082, 337. 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 933, 542. 08	18, 303, 863. 33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74,141.80 份,其中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993 元,基金份额 15,298,126.54 份;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08 元,基金份额 7,376,015.2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93, 138. 89	544, 371. 87
1. 利息收入		6, 956. 07	86, 148. 1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9	6, 956. 07	39, 495. 43
债券利息收入		-	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 652. 76
其他利息收入			_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03, 598. 98	545, 416. 69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0	-281, 376. 65	331, 906. 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4	=	=
股利收益	6. 4. 7. 15	384, 975. 63	213, 509. 8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 4. 7. 16	755, 967. 30	-97, 132. 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6. 4. 7. 17	26, 616. 54	9, 939. 92
填列)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4, 955. 07	233, 201. 08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19, 715. 11	123, 516. 01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9, 952. 47	20, 586. 01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7, 931. 40	31, 751. 61
4. 投资顾问费		_	_
5. 利息支出		_	_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_	_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_	_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17, 356. 09	57, 347. 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718, 183. 82	311, 170. 79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_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718, 183. 82	311, 170. 7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 183. 82	311, 170. 7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月01日至2025年	€ 0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 902, 440. 17	1, 179, 897. 35	18, 082, 337. 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 902, 440. 17	1, 179, 897. 35	18, 082, 337. 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5, 771, 701. 63	1, 009, 567. 79	6, 781, 269. 4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18, 183. 82	718, 183. 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5, 771, 701. 63	291, 383. 97	6, 063, 085. 60		
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8, 762, 270. 29	836, 435. 13	19, 598, 705. 42		
2. 基金赎回款	-12, 990, 568. 66	-545, 051. 16	-13, 535, 619. 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 674, 141. 80	2, 189, 465. 14	24, 863, 606. 9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	24年03月04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项 目	2024年 06月 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 837, 350. 22	-	45, 837, 350. 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6, 040, 927. 49	190, 945. 42	-25, 849, 982. 07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_	311, 170. 79	311, 170. 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26, 040, 927. 49	-120, 225. 37	-26, 161, 152. 86
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 449, 007. 46	6, 223. 31	1, 455, 230. 77
2. 基金赎回款	-27, 489, 934. 95	-126, 448. 68	-27, 616, 383. 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 796, 422. 73	190, 945. 42	19, 987, 368. 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5 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5,837,350.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45,837,350.22 元,折合 45,837,350.2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红利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 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 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 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 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 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 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 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 349, 377. 40
等于: 本金	2, 349, 167. 40
加:应计利息	210.00
减: 坏账准备	_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_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_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_
合计	2, 349, 377. 4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TG 口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 029, 245. 46	-	22, 868, 309. 30	1, 839, 063. 84
贵金属	景投资-金交所	_		_	_
黄金台	约				
	交易所市场	Ţ	-	1	_
债券	银行间市场	_	_	-	_
	合计	1		-	_
资产支	工持证券	ı		_	_
基金		Ī		-	_
其他					_
	合计	21, 029, 245. 46	_	22, 868, 309. 30	1, 839, 063. 8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_
应付赎回费	215. 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应付交易费用	4, 321. 63
其中:交易所市场	4, 321. 63
银行间市场	_
应付利息	_
预提费用	17, 356. 09
合计	21, 893. 36

6.4.7.7 实收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 093, 202. 37	12, 093, 202. 37
本期申购	5, 866, 457. 83	5, 866, 457. 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 661, 533. 66	-2, 661, 533. 66
本期末	15, 298, 126. 54	15, 298, 126. 54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 809, 237. 80	4, 809, 237. 80
本期申购	12, 895, 812. 46	12, 895, 812. 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 329, 035. 00	-10, 329, 035. 00
本期末	7, 376, 015. 26	7, 376, 015. 26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09, 861. 13	752, 067. 25	861, 928. 38
本期期初	109, 861. 13	752, 067. 25	861, 928. 38
本期利润	-11, 585. 10	522, 628. 18	511, 043. 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 433. 87	144, 294. 03	146, 727. 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2.59	253, 603. 14	252, 780. 55
基金赎回款	3, 256. 46	-109, 309. 11	-106, 052. 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_	_	_
本期末	100 700 00	1 410 000 46	1, 519, 699. 3
平 别不	100, 709. 90	1, 418, 989. 46	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己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度末	18, 698. 63	299, 270. 34	317, 968. 97
本期期初	18, 698. 63	299, 270. 34	317, 968. 97
本期利润	-26, 198. 38	233, 339. 12	207, 140. 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 956. 40	149, 612. 47	144, 656. 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 283. 99	673, 938. 57	583, 654. 58
基金赎回款	85, 327. 59	-524, 326. 10	-438, 998. 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_	_	_
本期末	-12, 456. 15	682, 221. 93	669, 765. 7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 878. 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 32
其他	21.07
合计	6, 956. 0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 036, 568. 90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 301, 648. 65
减:交易费用	16, 296. 9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81, 376. 6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4, 975. 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_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_
合计	384, 975. 6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1 E. 7 (17)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 967. 30
——股票投资	755, 967. 3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_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_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_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755, 967. 30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6, 587. 78

转换费收入	28. 76
合计	26, 616. 54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7, 356. 09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17, 356. 0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行")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 费	119, 715. 11	123, 516. 01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23, 697. 04	39, 793. 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 管理费	96, 018. 07	83, 722. 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19, 952. 47	20, 586. 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当期发生的	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合计		
	式A	式C			
上海银行	_	64. 99	64. 99		
上银基金	ı	494. 53	494. 53		
光大银行	ı	6, 190. 57	6, 190. 57		
合计	ı	6, 750. 09	6, 750. 0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年 06 月 30 日				
表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石 柳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合计		
	式A	式C			
上银基金	Í	14. 74	14. 74		
上海银行	_	5. 76	5. 76		
光大银行	_	28, 727. 72	28, 727. 72		
合计	-	28, 748. 22	28, 748. 2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3	1	10, 000, 000. 00
月 04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 000, 000. 00	_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_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	_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_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44.10%	50. 51%
金总份额比例		

注: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 349, 377. 40	6, 878. 68	4, 915, 268. 32	35, 759. 4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 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 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 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

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光大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

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 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 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 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1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06月30日	1 平以内	1 9 4	1 4 4 4 4 4	个 / l 心 	
资产					

化工次人	0 040 077 40				0 040 077 40
货币资金	2, 349, 377. 40	_		_	2, 349, 377. 40
结算备付金	1,677.55	_	_	_	1, 677. 55
存出保证金	1, 261. 81	_	_	_	1, 261. 81
交易性金融资	_	_	_	22, 868, 309. 3	22, 868, 309. 3
产				0	0
应收股利	-	_	_	58, 851. 79	58, 851. 79
应收申购款	-	-		654, 064. 23	654, 064. 23
) 资产总计	2, 352, 316. 76	_	_	23, 581, 225. 3	25, 933, 542. 0
- 贝/心月	2, 332, 310. 70			2	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_	618, 824. 11	618, 824. 11
应付赎回款	-	_	_	398, 797. 52	398, 797. 52
应付管理人报				00,000,00	00,000,00
西州	_	_	_	23, 092. 93	23, 092. 93
应付托管费	_	-	_	3, 848. 81	3, 848. 81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_	3, 478. 41	3, 478. 41
其他负债	_	_	_	21, 893. 36	21, 893. 36
负债总计	_	_	_	1, 069, 935. 14	1, 069, 935. 14
利率敏感度缺				22, 511, 290. 1	24, 863, 606. 9
	2, 352, 316. 76	_	_	8	4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1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	1 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 279. 44	1-5 年 - -	5年以上		1, 421, 279. 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1, 421, 279. 44 11, 080. 35	1-5 年 - - -	5 年以上 - - -		1, 421, 279. 44 11, 080. 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1, 421, 279. 44	1-5 年 - - -	5 年以上 - - -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1, 421, 279. 44 11, 080. 35	1-5 年 - - -	5 年以上 - - -	- - - 16, 674, 049.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21, 279. 44 11, 080. 35	1-5 年 - - -	5 年以上 - - -	- - - 16, 674, 049. 6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1, 421, 279. 44 11, 080. 35	1-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21, 279. 44 11, 080. 35	1-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 年 - - - - -	5年以上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 年 - - - - -	5年以上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 年 - - - - - -	5年以上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年	5年以上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年	5年以上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0. 16 50, 327. 93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50, 327. 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应付销售服务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年	5年以上	- - -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6, 867, 350. 4 6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应付销售服务 费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年	5年以上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3, 000. 57 2, 554. 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应付销售服务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5年	5年以上		1, 421, 279. 44 11, 080. 35 4, 153. 08 16, 674, 049. 6 6 193, 300. 80 18, 303, 863. 3 3 0. 16 50, 327. 93 18, 003. 43 3, 000. 57

利率敏感度缺	1, 436, 512. 87	_	_	16, 645, 824. 6	18, 082, 337. 5
	1,430,512.67			5	2

注: 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 寸进行监控。

本基金于 6 月 30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 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I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美元折合人民	港币折合人民	其他币种折合	合计		
	币	币	人民币	百月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2, 186, 336. 30	_	2, 186, 336. 30		
应收股利	_	58, 851. 79	_	58, 851. 79		
资产合计	_	2, 245, 188. 09	_	2, 245, 188. 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_	1.44	_	1. 44		
负债合计	_	1.44	_	1. 4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_	2, 245, 186. 65	_	2, 245, 186. 6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折合人民	港币折合人民	其他币种折合	人 壮		
	币	币	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159, 352. 96	_	159, 352. 96		
资产合计	_	159, 352. 96	_	159, 352. 9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_	0.16		0.16		
负债合计	_	0.16	_	0.16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_	159, 352. 80	_	159, 352. 8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变量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币え	元)	
	相大//PM文里的文约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分析			日	
75.40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	112, 259. 33	7, 967. 64	
	升值 5%	112, 209. 33	1, 901. 0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	119 950 99	7 067 64	
	贬值 5%	-112, 259. 33	-7, 967. 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股票投资	22, 868, 309. 3	91.98	16, 674, 049. 6	92. 21
	0		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_	-	-	_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贵金属投	_	_	_	-
资				
衍生金融资产一权证投资	_	Ţ	I	_
其他	_	Ţ	I	_
合计	22, 868, 309. 3	91.98	16, 674, 049. 6	92. 21
	0		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 200, 242. 07	757, 597. 1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 200, 242. 07	-757, 597. 1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 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2, 868, 309. 30	16, 674, 049. 66
第二层次	_	_
第三层次	_	_
合计	22, 868, 309. 30	16, 674, 049. 6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 868, 309. 30	88. 18

	其中: 股票	22, 868, 309. 30	88. 18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_	_
	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 351, 054. 95	9. 07
8	其他各项资产	714, 177. 83	2.75
9	合计	25, 933, 542. 08	100.00

注: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86,336.3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8.7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1, 435, 511. 00	5. 77
С	制造业	534, 449. 00	2. 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939, 809. 00	11.82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246, 607. 00	13.06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6, 595. 00	3. 12
J	金融业	8, 616, 604. 00	34.66
K	房地产业	592, 704. 00	2.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0, 136. 00	1.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99, 558. 00	8.85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Р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_
S	综合	-	_
	合计	20, 681, 973. 00	83. 1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45, 437. 79	0.58	
金融	272, 217. 08	1.09	
工业	261, 985. 00	1.05	
公用事业	690, 455. 58	2.78	
房地产	816, 240. 85	3. 28	
合计	2, 186, 336. 30	8.7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114, 700	870, 573. 00	3.50
2	601288	农业银行	141, 200	830, 256. 00	3. 34
3	06049	保利物业	27,000	816, 240. 85	3. 28
4	601601	中国太保	21,500	806, 465. 00	3. 24
5	601939	建设银行	83,800	791, 072. 00	3. 18
6	600900	长江电力	25, 900	780, 626. 00	3. 14
7	600323	瀚蓝环境	32,000	779, 200. 00	3. 13
8	600941	中国移动	6,900	776, 595. 00	3. 12
9	600901	江苏金租	125, 800	762, 348. 00	3.07
10	601330	绿色动力	96, 100	734, 204. 00	2.95
11	600642	申能股份	84,600	727, 560. 00	2.93
12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 股份	182,000	690, 455. 58	2. 78
13	601033	永兴股份	43, 400	686, 154. 00	2.76
14	600919	江苏银行	57, 100	681, 774. 00	2.74
15	600350	山东高速	63, 900	681, 174. 00	2.74
16	600012	皖通高速	38, 300	650, 334. 00	2.62
17	600461	洪城环境	66, 300	639, 132. 00	2.57
18	600007	中国国贸	28,800	592, 704. 00	2.38
19	601825	沪农商行	58, 200	564, 540. 00	2. 27
20	002966	苏州银行	63, 900	561,042.00	2.26
21	601000	唐山港	133, 900	543, 634. 00	2. 19
22	600019	宝钢股份	81, 100	534, 449. 00	2. 15
23	601088	中国神华	12, 400	502, 696. 00	2.02
24	601328	交通银行	60, 500	484, 000. 00	1.95
25	600036	招商银行	10, 400	477, 880. 00	1.92
26	601077	渝农商行	62, 700	447, 678. 00	1.80
27	601166	兴业银行	19,000	443, 460. 00	1.78
28	600874	创业环保	61,700	368, 349. 00	1.48

29	601298	青岛港	41,100	357, 159. 00	1.44
30	600153	建发股份	32,800	340, 136. 00	1. 37
31	001965	招商公路	27, 500	330, 000. 00	1.33
32	600905	三峡能源	72, 900	310, 554. 00	1.25
33	601006	大秦铁路	41,600	274, 560. 00	1.10
34	600028	中国石化	48, 300	272, 412. 00	1.10
35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	50,000	272, 217. 08	1.09
		集团			
36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56,000	261, 985. 00	1.05
37	601598	中国外运	53, 100	261, 783. 00	1.05
38	601838	成都银行	12, 400	249, 240. 00	1.00
39	601898	中煤能源	22, 700	248, 338. 00	1.00
40	601998	中信银行	28, 700	243, 950. 00	0.98
41	601009	南京银行	20, 300	235, 886. 00	0.95
42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	166, 440. 00	0.67
43	000429	粤高速 A	11, 100	147, 963. 00	0.60
44	601857	中国石油	17, 100	146, 205. 00	0.59
4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000	145, 437. 79	0.58
46	601918	新集能源	21, 200	136, 952. 00	0.55
47	601225	陕西煤业	6, 700	128, 908. 00	0. 52
48	600674	川投能源	6, 100	97, 844. 00	0.39
49	605368	蓝天燃气	1,600	15, 744. 00	0.0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7	中国国贸	818, 440. 00	4. 53
2	06049	保利物业	756, 413. 56	4. 18
3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	749, 086. 50	4. 14
		股份		
4	600941	中国移动	732, 965. 00	4. 05
5	600900	长江电力	728, 903. 00	4. 03
6	601330	绿色动力	700, 517. 00	3. 87
7	601033	永兴股份	698, 580. 00	3. 86
8	600461	洪城环境	633, 488. 00	3. 50
9	600901	江苏金租	519, 209. 00	2. 87
10	600863	内蒙华电	517, 902. 00	2. 86
11	002966	苏州银行	513, 413. 00	2. 84
12	601825	沪农商行	382, 084. 00	2. 11
13	000651	格力电器	380, 097. 00	2. 10

14	600874	创业环保	370, 403. 00	2.05
15	601077	渝农商行	344, 141. 00	1.90
16	600919	江苏银行	343, 196. 00	1.90
17	600350	山东高速	301, 226. 00	1.67
18	600323	瀚蓝环境	275, 350. 00	1.52
19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268, 333. 84	1.48
20	601838	成都银行	247, 750. 00	1. 37

注: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额	(%)
1	600795	国电电力	538, 020. 00	2. 98
2	600863	内蒙华电	504, 108. 00	2. 79
3	601988	中国银行	495, 645. 00	2.74
4	601077	渝农商行	442, 156. 00	2. 45
5	000651	格力电器	393, 297. 00	2. 18
6	601998	中信银行	381, 256. 00	2. 11
7	601800	中国交建	350, 948. 00	1.94
8	600886	国投电力	347, 430. 00	1.92
9	601001	晋控煤业	295, 512. 00	1.63
10	601390	中国中铁	288, 245. 00	1.59
11	601225	陕西煤业	284, 519. 00	1.57
12	000543	皖能电力	257, 762. 00	1. 43
13	600011	华能国际	257, 730. 00	1. 43
14	600674	川投能源	246, 483. 00	1.36
15	600007	中国国贸	214, 140. 00	1.18
16	601098	中南传媒	212, 700. 00	1.18
17	601928	凤凰传媒	205, 242. 00	1.14
18	001979	招商蛇口	197, 087. 00	1.09
19	03328	交通银行	184, 117. 94	1.02
20	600346	恒力石化	181, 621. 00	1.00

注: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12, 739, 940. 99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7, 036, 568. 90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

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 261. 81
2	应收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58, 851. 79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654, 064. 23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714, 177. 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户均持有	持有人结构				
<i>4</i> 人穿荷 <i>4</i> 花 早山	持有人户	的基金份	机构投	资者	个人投	资者	
数(尸)	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上银国企		10, 018. 4	10, 000, 000. 0				
红利混合	1,527	10,016.4	10,000,000.0	65. 37%	5, 298, 126. 54	34.63%	
发起式 A			0				

上银国企 红利混合 发起式 C	2, 232	3, 304. 67	0.00	0.00%	7, 376, 015. 26	100.00%
合计	3, 759	6, 031. 96	10,000,000.0	44. 10%	12, 674, 141. 8 0	55. 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A	351, 433. 92	2.30%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 C	199, 541. 44	2. 71%
	合计	550, 975. 36	2.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10~50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	10~50
放式基金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0
本举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入基金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0
<u> </u>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000.0	44. 10%	10,000,000.0	44. 1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_	-	_	_	-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1	_	_	_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000,000.0	44. 10%	10, 000, 000. 0	44. 10%	不少于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
	式A	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3月 04日) 基金	16, 136, 388. 50	29, 700, 961. 72
份额总额	10, 130, 366, 30	29, 700, 901. 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 093, 202. 37	4, 809, 237. 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 866, 457. 83	12, 895, 812. 46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661, 533. 66	10, 329, 035. 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 298, 126. 54	7, 376, 015. 26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国泰海通	1	15, 444, 644. 2	78. 10%	6, 887. 6	77. 13%	_
		0		2		
申万宏源	1	4, 331, 865. 69	21.90%	2,041.8	22.87%	_
				2		
万联证券	2	_	_	_	_	_

-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经公司内部审批。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万联证券2个交易单元,无减少租用交易单元。
- 3、由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上半年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原国 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席位将合并统计并展示,简称更名为"国泰海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1-22	
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 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1-2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2-14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3-13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 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3-31
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3-31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 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 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3-31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 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 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4-22
9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 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5-04-22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 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 销合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03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 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 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5-06-2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 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 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 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 构	1	20250101-2025063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44. 1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